

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太陽光電分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署 1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

委員發言重點：

1. 台灣位處颱風行經區域，氣候環境挑戰嚴峻，目前透過業界能專計畫推動浮動（海上）光電之浮動平台投資研發，建議待相關設備安全規範足以因應台灣氣候環境後，再研議是否訂定躉購分類及躉購費率。
2. 儲能設備之設置，除需滿足硬體設備外，亦須考量儲能設備與周遭環境安全；內政部目前僅提供戶外型20度以上之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並同時研擬家戶型儲能消防安全及完善建管機關安全法規；建議待相關相關消防法規及商業模式妥善研議後，再討論是否將不及20瓩太陽光電案場搭配家用型儲能設備納入躉購分類。
3. 地方溝通為設置業者本應善盡之義務，目前除籌設許可前召開說明會外，亦透過透明與協力平台等方式，持續強化與地方溝通並降低相關爭議之風險，建議相關成本不宜納入。
4. 風災與運轉維護費用之關聯性，應同步檢視颱風災損是否涉及施工品質問題，並評估是否需提升安全係數。
5. 有關業界所提費率及加成之意見，建議後續說明業者是

否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闡述予以採納，以及未採納之原因。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我國在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規劃時，考量實務需求，並依循資源複合利用原則，主要推動屋頂型和地面型，同時結合水域空間應用，區分出水面型（浮力式）分類，現行分類已符合國內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
2. 在市場發展及政策推動下，不同規模的屋頂設置面積已有對應之容量級距費率；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基於不影響原始土地資源或水域空間規劃原則，建議維持現行不區分級距之作法，以有效且完整開發利用。
3. 考量政府推動及市場穩定發展，建議屋頂型區分級距、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維持不區分級距，以利推動各類型案件設置。
4. 同意115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分類及裝置容量級距維持114年度作法。

決議：

1. 115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分類，原則同意維持114年度公告之躉購分類，即區分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
2. 115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如下：
屋頂型區分1瓩以上不及10瓩、10瓩以上不及20瓩、20瓩以上不及50瓩、50瓩以上不及100瓩、100瓩以上不及500瓩、500瓩以上；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不區分

級距。

（二）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115年度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計算架構原則與114年度一致，包含資料參採區間、扣除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設定合理計算樣本源、剔除上下10%樣本、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納入今（114）年下半年成本預估漲幅、維持一年兩期費率公告方式、區分有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等。
2. 考量資料參採區間完整性，並兼顧物價波動對設置成本之影響，將 CCI 變動幅度納入成本計算。有鑑於過往參考 CCI 預估與實際成本誤差僅約3%，作為成本推估依據具合理性與代表性。。
3. 115年度第一期與114年度第二期期初設置成本之差異，主要源自資料區間內計算之成本數值不同，以及115年度第一期反映50%國際技術進步趨勢所致。至於115年度第二期相較第一期之降幅，則係因反映100%國際技術進步趨勢所致。
4. 屋頂型1瓩以上不及10瓩之案場，考量案場較為分散且缺乏規模經濟，相較其他級距，其成本降幅較不明顯。目前建築物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仍具約90%的空間潛力。除透過躉購費率支持外，現亦透過「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提供每瓩補助3,000元且無須自躉購費率中扣除，以進一步提高設置誘因。
5. 水面型（浮力式）與地面型案場設置方式類似，但衍生之成本包含浮台、支撐架（無毒材質）、浮力基座、水面維修走道、錨錠及纜繩等項目，致期初設置成本較地

面型高。

6. 115年度水面型（浮力式）案件數量有限，建議沿用114年度審定會作法，以地面型設置成本加計因設置環境差異衍生之6,000元/瓩，持續提升設置誘因。
7. 建議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於取得更多佐證資料後，再行討論，並視資料情形滾動修正費率。
8. 目前太陽光電總設置量約14.8GW，而丹娜絲颱風罕見於嘉義登陸，所造成的災損總計約60MW（約占總設置量0.4%），主要為嘉義水面型（浮力式）之案場。
9. 太陽光電案場於躉購期間須購買相關保險，保單由保險公司每年寄送，另保險公司會通盤考量相關因素（如案場所在地區等）後，再決定是否調整保險費用。
10. 115年度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建議宜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方案。
11. 依據目前蒐集資料進行討論且決議之會議結論，後續將依程序對外說明，若業界對於現況結論有意見且可提出佐證資訊，將納入後續審定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

1. 115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原則同意如下，有關是否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將於後續審定會進行討論：

（1）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第一期 （元/瓩）	第二期 （元/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0,200	49,4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000	46,2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000	41,3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8,800	38,100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第一期 （元/瓩）	第二期 （元/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6,500	35,900
	500瓩以上	34,900	34,3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6,600	35,9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2,600	41,900

(2) 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第一期 （元/瓩）	第二期 （元/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1,100	51,1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800	47,8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800	42,8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9,400	39,4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00	37,100
	500瓩以上	35,500	35,5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7,200	37,2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3,200	43,200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